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47號

原告 彭嘉偉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 曾至勳

被告 李榮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原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函文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提起行政簡易訴訟起訴時，應按件徵收新臺幣1,000元裁判費，並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如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監獄行刑法第114條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上亦未載明「原告」、「被告」及「起訴之聲明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9日囑託監所送達原告並由原告親自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1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33至37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法 官 謝琬萍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林秀萍